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2 (a)

组织事项：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
议程和工作计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举行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执行局该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HSP/EB.2021/10 号文件，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決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2. 在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上，执行局在第 2021/4 号决定中商定，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将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但有一项谅解，即主席团随后将就天数和临时议程所需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议。执行局主席团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在线会议上建议，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会期为两天。主席团还建议，本次会议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和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举行。主席团的建议考虑到了以下方面：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要求人居署执行主任现场与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 2021 年会议日历上可以安排的日期。
3. 执行局在第 2021/4 号决定中商定、并经主席团 2021 年 9 月 8 日会议进一步审查和修正的临时议程载于 HSP/EB.2021/12 号文件。
4. 主席将在本项目下宣布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开幕并概述会议的各项规程。
5. [此处](#)可查阅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的执行局成员名单，2021-2022 年主席团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 HSP/EB.2021/12。

主席： 波兰（东欧国家）

副主席： 埃及（非洲国家）

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报告员： 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行动： 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本分项目下，主席将建议执行局每天工作大约 6 小时，即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内罗毕时间（UTC + 3）），工作期间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执行局还将审议和通过会议议程并决定其工作安排。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见本文件的附件。

7.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1/4 号决定第 4 段中对临时议程作出了决定；主席团 2021 年 9 月 8 日的会议对其进行了审查和修正，新增了一个项目，即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临时议程载于 HSP/EB.2021/12 号文件。

行动： 通报组织事项，包括与口译服务有关的事项，并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文件

临时议程（HSP/EB.2021/1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2/Add.1）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文件一览表（HSP/EB.2021/INF/3）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8. 将在本分项目下根据报告员的建议，邀请执行局通过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举行的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

行动：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HSP/EB.2021/10）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HSP/EB.2021/11）

项目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9. 根据执行局的各项决定，特别是设立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第 2019/2 号决定第 7 段和设立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的第 2019/3 号决定第 5 段，两个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将报告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将包括第 2020/3 号决定第 16 段和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HSP/EB.2021/10）第 40 段所述的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最新情况；执行局在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中商定，“需要继续就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协商”，并建议“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并就此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作报告”。

10. 根据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HSP/EB.2021/10）第 40 段，执行主任还将在收到请求时向执行局通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关于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意见。

行动：特设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和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特别侧重于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随后执行局在情况通报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11. 在本项目下，并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将介绍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秘书处还将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人居署的内部结构调整和筹资情况、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情况，以及人居署建立在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基础上的人员配置状况。

12. 执行局在第 2021/2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执行主任今后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与实现资源调动战略目标有关的事实和分析资料；据此，秘书处还将提供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最新情况。

13.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情况，为讨论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状况做准备。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HSP/EB.2021/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
（HSP/EB.2021/CRP.4）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76/5/Add.9）

执行主任的报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HSP/EB.2021/13/Add.1）

执行主任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人员配置情况（HSP/EB.2021/13/Add.2）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HSP/EB.2021/13/Add.3）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费用回收政策和方法（HSP/EB.2021/13/Add.4）

秘书处的说明：应对非专用资金减少的结构性解决办法，以确保所有资金来源充分用于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HSP/EB.2021/13/Add.5）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责任和问责框架及其执行情况（HSP/EB.2021/13/Add.6）

项目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14.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 (c) 条，执行局的任务包括依据联合国人居大会提供的战略计划和政治方针，核准和监督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因此，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向执行局介绍 2022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供执行局进一步审议并酌情核准。

15. 根据第 2021/1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还将根据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 2021 年预计收入水平，向执行局通报 2022 年的名义预算分配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 2022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情况。执行局不妨审议和酌情核准人居署 2022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HSP/EB.202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报告（HSP/EB.2021/14）

项目 6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15.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执行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根据第 2021/4 号决定第 4 段，将在本分项目下请执行局审议人居署 2020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涵盖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第一年，但仅涉及 2020 年。

此外，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高级别中期审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2021/2 号建议；委员会在第 4 段中承认，人居署的预算外专用资金充足，但预算外非专用资金

短缺，这严重限制了人居署在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方面取得平衡进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的能力，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重点突出的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据此，将向执行局通报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的重新调整情况。

16. 在第 2021/2 号建议第 8 段中，委员会促请执行主任加强分析人居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提高其工作的影响，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并请执行主任将分析报告提交执行局进一步审议；将据此向执行局通报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人居署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的重新调整情况。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HSP/EB.2021/15）

2020 年年度报告（HS/004/21E）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会议之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的重新调整（HSP/EB.2021/19）

执行主任的报告：分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提高人居署工作对战略规划各项成果的影响并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HSP/EB.2021/19/Add.1）

(b)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17. 执行局在第 2020/3 号决定第 11 段中表示注意到关于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的财务计划草案的概念说明，并建议对实际年度收入和支出作出解释；据此，秘书处将在本分项目下解释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情况。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2020-2023 年期间财务计划草案（HSP/EB.2021/16）

项目 7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18.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6 (b)段和第 2021/4 号决定第 4 段，通报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其中包括：通报国家一级活动以及人居署方案活动的情况，并重点介绍参与欧洲住房政策问题和优先事项的情况；在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上的参与，包括旗舰方案 4（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在移民包容性城市方面的进展，以及关于布基纳法索

和应对委内瑞拉危机的案例研究。情况通报还将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高级别中期审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2021/1 号建议第 10 段，强调人居署在支持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地方审查方面的作用。情况通报还将总结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如何影响人居署在这些专题领域的工作。

19. 情况通报还将介绍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如何相互结合，以创造繁荣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推动《新城市议程》的实施，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工作。

20. 此外，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高级别中期审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2021/1 号建议的第 5 段中，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计划，以进一步让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在体制上扎根，并将计划提交执行局进一步审议和酌情核准；据此，在本分项目下，执行主任将提出让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在体制上扎根的计划。

21. 执行局在第 2021/3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同行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为确保准则有效执行而评估进展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所需资源的评估。因此，执行主任将通报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为有效执行准则而建立的同行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22. 执行局在第 2021/1 号决定第 9 段中建议人居署继续充分实施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包括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据此，执行主任将通报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分析人居署的业务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有效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同行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进一步让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在体制上扎根的计划。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核准该发展计划。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关于住房权与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移民和流离失所方面的工作（HSP/EB.2021/18）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HSP/EB.2021/20）

执行主任的报告：人居署能力建设战略：2021-2024 年期间增订执行计划和 2022 年优先事项（HSP/EB.2021/17）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HSP/EB.2021/INF/4）

项目 8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23.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将于 2022 年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人居署为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新城市议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而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文件

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项目 9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24. 在本项目下，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6 (c)段，将邀请执行局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

25. 此外，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 (b)条和第 5 (f)条规定，执行局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确保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第 5 (b)条），以及监督人居署对评价的遵守情况，并支持审计职能（第 5 (f)条）；据此，秘书处还将按照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报告中的要求，向执行局通报评价人居署活动的最新情况。还将向执行局通报人居署执行和跟进评价报告的工作。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A/75/301 (Part I)）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JIU/REP/2020/7）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JIU/REP/2020/8）

人居署执行和跟进评价报告的工作（HSP/EB.2021/INF/5）

项目 10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26. 在本项目下，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6 (d)段，将邀请执行局审议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6/76）

项目 11

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

27. 在本项目下，根据主席团 2021 年 9 月 8 日会议的建议，主席将邀请执行局审查执行局的运作机制，以期提高执行其任务的效率。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执行局拟议工作方法的报告（HSP/EB.2020/20）所载的工作方法由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如第 2020/6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

行动：执行局主席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

文件

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拟议工作方法的报告（HSP/EB.2020/20）

项目 12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该次会议的日期。

29. 执行局还不妨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任何决定和成果草案。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成果。

文件

主席团和会员国将提出的会期决定草案，包括关于执行局下一次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项目 13

其他事项

30.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审议虽不属于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被认为值得其注意的事项。

项目 14

会议闭幕

31. 执行局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内罗毕时间）结束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工作。

附件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和议题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下午 2 时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b)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下午 2 时	9.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0.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 12.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闭幕

* 所有时间均为内罗毕时间（UTC+3）。